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威利邦”）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源潭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0 日
- (3) 经营场所：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 (4) 法定代表人：张江峰
- (5)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元
- (6) 经营范围：造林工程设计，人造板、家具、木材、木材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清远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清远威利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205,944.80	304,223,281.58
负债总额	48,711,964.44	237,322,376.12
资产净额	216,493,980.36	66,900,905.46

	2016 年 6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056,809.64	214,975,258.07
营业利润	29,225,668.57	-20,201,19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93,074.90	-14,500,852.22

三、拟签署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项担保以保证合同的形式出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承担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止(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清远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清远威利邦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7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威利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威利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